



股票代號：2115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明壽及黃素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4~5 頁及第 6~1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08,463,060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846,306 元，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4,097,425 元，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207,771 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71,359,23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803,670,791 元，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約每股新台幣 0.49999996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49.99999573 股)及現金股利每股約新台幣 1.00000004 元，共計配發股東股利每股約新台幣 1.50 元，總計配發股東股利新台幣 122,947,450 元。本次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有關股東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及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 2018 年度應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0,982,480 元，發行新股 4,098,248 股，前揭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 2.股東股票股利之分配，依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81,964,967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49.99999573 股，共計 4,098,248 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有關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爰配合台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2.本公司第 9 版「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業經 201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擬併案(上次加本次修訂內容)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5~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證交所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函文，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符合台灣公司法規定之文意。
-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39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證交所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函文，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0 頁)。

決議：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度輪胎供過於求，受共享單車衝擊等影響，自行車產業需求萎縮，本公司腳踏車類氣門嘴出貨量減少；在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意識逐漸高漲及歐洲地區對電動車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電動車類氣門嘴出貨量增加；在各國陸續立法推動胎壓偵測器 (TPMS) 成為汽車標配及本公司積極開發 TPMS 氣門嘴客戶，客戶訂單增加，TPMS 氣門嘴出貨量穩定成長；本公司 2018 年度整體氣門嘴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減少 7.04%，營業收入由新台幣 26.47 億元小幅減少 0.69% 至新台幣 26.29 億元。本公司 2018 年度持續改善製程提昇效能、投入自動化設備滿足客戶訂單暨降低大陸工資上漲之衝擊，在材料採購成本上漲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下，毛利率由 25.73% 下降至 21.34%。因管理策略得宜，成本有效管控，營業費用增加不致擴大，營業淨利率由 14.93% 下降至 10.25%。因人民幣 2018 年度由升值轉為貶值及歐元貶值，匯兌利益增加，2018 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前淨利減少幅度縮小。綜上，純益率由 10.36% 下降至 7.93%，每股盈餘由 3.35 元減少至 2.54 元。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客戶與配合市場需求成長，提昇市佔率目標與獲利，並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穩健的財務管理方式經營並堅持「品質為根、誠信為本、客戶為尊、持續改進」的經營理念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財務表現

二年度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額、比例	
營業收入	2,628,778	2,647,010	(18,232)	-0.69%
營業毛利	561,055	681,005	(119,950)	-17.61%
營業淨利	269,342	395,201	(125,859)	-31.85%
稅前淨利	297,169	395,530	(98,361)	-24.87%
本期淨利	208,463	274,152	(65,689)	-23.96%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7	33.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9.66	373.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3.90	268.74
	速動比率	316.68	196.8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77	34.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1	8.94
	權益報酬率(%)	9.42	12.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26	48.26
	純益率(%)	7.93	10.36
	每股盈餘(元)	2.54	3.35

說明：本公司二期財務結構相當。

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償還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債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本公司因獲利減少(詳營業報告書第一段說明)致利息保障倍數(倍)及獲利能力下降。

研發情形

2018 年度研發重點專案均依照進度取得進展。主要圍繞自動化設備開發投入，提高效率，提升品質，節省人力。主要成果有：CR202\DB05C\TR1\VFR 系列全自動插嘴釘機投入，PVR70 系列全自動氣芯裝配機投入，TR4 全自動研磨機，CR202 噴砂自動排料機，轉盤式全自動打彎機，以及新德機開發投入使用，其中包括 EP2 氣芯加工機、PD 套膠管機、C4E 本體加工機、TR13 本體加工機、AR/L 本體加工機，提升產品品質及提升了生產效率。

2019 年度本公司研發重點是以推展自動化專案及降低原材料浪費成本，提升品質為目標。啟動制二 TR4 系列氣門嘴全自動硫化生產線專案、加硫模具設計升級減少廢膠、同步引進車銑複合一體機使模具精密度升級、溫鍛設備無油煙工藝開發、VFR 組裝鉚合氣密一體機開發、高速嘴檢測裝配氣密一體機、開發環保產品自動劃線機、程式控制底成機升級為數控加工。

董事長:許廉凱



總經理:許廉凱



會計主管:張盛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15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總資產餘額21%，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

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前瞻性調整之文件，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淨額占總資產餘額17%，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或銷售價格下跌而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測試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瞭解存貨呆滯品判定之政策；取得存貨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將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正常品存貨抽核其估計售價，呆滯品存貨核對其鋼材可回收價格，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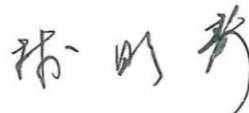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六（一）	\$ 824,221	24	\$ 927,33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六（二）	44,905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六（三）	214,581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四）	68,713	2	43,2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五）	597,346	19	584,45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9,719	-	8,1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39	-	-	-		
130X	存貨	五、六（六）	565,263	17	627,128	19		
1410	預付款項		41,148	1	30,5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	-	237,58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27,618	1	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7,353	71	2,458,745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93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	-	9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十一）	723,273	21	634,053	19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二）	7,449	-	8,3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二十九）	24,715	1	23,91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三）	193,407	6	59,46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36,736	1	96,69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6,510	29	823,352	25		
1XXX	資產總計		\$ 3,383,863	100	\$ 3,282,09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30,715	1	\$ 59,52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3,65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3,973	9	248,21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50,982	4	166,8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26	1	26,816	1		
2310	預收款項		-	-	1,13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十八）	61,314	2	411,891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1	-	4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542	17	914,919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574,292	17	148,8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1,291	-	16,99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六（十九）	5,134	-	3,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0,717	17	169,785	5		
2XXX	負債總計		1,156,259	34	1,084,704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819,650	24	819,650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43,701	13	443,701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736	4	112,3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579	7	223,0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78,614	26	827,272	2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82,676)	(8)	(228,579)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27,604	66	2,197,393	67		
3XXX	權益總計		2,227,604	66	2,197,39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3,863	100	\$ 3,282,09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五、六（二十四）	\$ 2,628,778	100		\$ 2,647,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2,067,723)	(79)		(1,966,005)	(74)	
5950	營業毛利		561,055	21		681,005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97,372)	(4)		(98,331)	(4)	
6200	管理費用		(163,734)	(6)		(160,9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89)	(1)		(26,5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1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713)	(11)		(285,804)	(11)	
6900	營業淨利		269,342	10		395,20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37,469	1		36,1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357	-		(24,1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1,999)	-		(11,6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27	1		329	-	
7900	稅前淨利		297,169	11		395,53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88,706)	(3)		(121,378)	(5)	
8200	本期淨利		208,463	8		274,152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1,184)	-		3,1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0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九）	(24)	-		(2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4,135)	(2)		(50,33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552)	(2)		(47,4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11	6		\$ 226,671	9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8,463	8		\$ 274,152	10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2,911	6		\$ 226,671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4			\$ 3.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 3.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其	之	權	益
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項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106年1月1日餘額	819,650	744,947	819,650	744,947	819,650	744,947	819,650	744,947	819,65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1.00元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19,650	744,947	819,650	744,947	819,650	744,947	819,650	744,947	819,65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19,650	744,947	819,650	744,947	819,650	744,947	819,650	744,947	819,65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50元	-	-	-	-	-	-	-	-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9,650	744,947	819,650	744,947	819,650	744,947	819,650	744,947	819,6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	-	-	-	-	-	-	-
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	-



董事長：



總經理：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7,169	\$ 395,5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239	85,669
攤銷費用	5,767	2,8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1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54)	80
利息費用	11,999	11,662
利息收入	(16,729)	(17,033)
股利收入	(123)	(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717)	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6,780)	42,25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8,215)	11,211
其他應收款	(3,663)	7,685
存 貨	46,437	(208,216)
預付款項	(11,486)	1,994
其他流動資產	(323)	433
合約負債	2,523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875	1,094
其他應付款	(12,021)	6,648
預收款項	-	643
其他流動負債	141	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	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919	348,290
收取之利息	18,671	13,866
收取之股利	123	88
支付之利息	(9,890)	(4,933)
支付之所得稅	(101,910)	(113,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913	244,2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073)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75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00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00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2,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21)	(55,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6	1,044
取得無形資產	(916)	(1,079)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14,29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87)	(87,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123)	(28,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0	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155)	(214,5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979)	(34,399)
舉借長期借款	656,470	162,232
償還長期借款	(181,227)	(30,474)
償還應付公司債	(398,8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2,947)	(74,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483)	22,8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85)	(6,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110)	46,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331	880,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221	\$ 927,3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西元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08,463,06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846,306	
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54,097,425	
民國 107 年度當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519,329
加：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1,359,233	
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7,771	
截至民國 107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03,670,79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註 2)	40,982,480	
股東股利—現金(註 2)	81,964,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0,723,341

註 1：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新台幣 228,579,045 元與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新台幣 282,676,470 元差額新台幣 54,097,425 元，故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次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49999996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49.99999573 股)及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0000004 元，共計配發股東股利每股新台幣 1.50 元，總計配發股東股利新台幣 122,947,450 元。

董事長：許廉凱



總經理：許廉凱



會計主管：張盛宏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2.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會員證。 2.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2.5.使用權資產。</u> <u>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2.7.衍生性商品。</u> <u>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2.9.其他重要資產。</u>	2.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會員證。 2.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衍生性商品。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 2.5.，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資產範圍，並將原 2.2.之土地使用權移至 2.5.規範，並依序調整條次。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u>商品價格</u>、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u>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u> 約。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台灣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台灣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
3.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新增	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增訂說明。
3.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新增	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增訂說明。
3.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台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新增	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增訂說明。
4.1.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及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依本辦法	4.1.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出售、報廢及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依本辦法 5.作業內容規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5.作業內容規定額度辦理。	定額度辦理。	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辦法 5.1.規定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單位負責執行。	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辦法 5.1.規定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單位負責執行。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5.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5.1.1.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1.1.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執行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5.1.1.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執行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伍	5.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5.1.1.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1.1.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1.1.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1.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提高董事會核決額度以增加時效性，並依組織層級修改授權額度。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另參考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文字說明。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u>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貳</u>千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1.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2.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台灣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2.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2.不動產<u>或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2.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		
5.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2.1.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執行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5.2.1.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執行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5.2.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	5.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2.1.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2.1.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2.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提高董事會核決額度以增加時效性，並依組織層級修改授權額度及參考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3.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投資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台灣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執行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5.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投資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另參考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文字說明。 明確規範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投資授權額度。
5.4.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	5.4.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1.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8.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4.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台灣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辦法 5.4.2.1.、5.4.2.2.、5.4.2.5.及 5.4.2.6.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1.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1.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8.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4.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 5.4.2.1.、5.4.2.2.、5.4.2.5.及 5.4.2.6.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1.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入規範及修正 5.4.1.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之引用條文。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5.4.1.後段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明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額度。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4.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1.6.依 5.4.第一段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1.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新台幣貳千伍百萬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4.2.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4.2.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	5.4.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1.6.依 5.4.第一段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1.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4.2.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4.2.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 5.4.2.5.1.3. 整 併 至 5.4.2.5.1.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文字。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 5.4.2.9.4.，排除應依本項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亦無須依 5.4.2.5.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依 5.4.2.7.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4.2.3.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4.2.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辦法 5.4.2.1.~5.4.2.3.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4.2.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辦法 5.4.2.1.~5.4.2.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辦法 5.4.2.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5.4.2.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5.4.2.5.1.1.素地依 5.4.2.1.~5.4.2.4.及 5.4.2.9.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	5.4.2.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4.2.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 5.4.2.1.~5.4.2.3.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4.2.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 5.4.2.1.~5.4.2.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辦法 5.4.2.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5.4.2.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5.4.2.5.1.1.素地依 5.4.2.1.~5.4.2.4.及 5.4.2.9.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5.4.2.5.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5.4.2.5.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5.4.2.5.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4.2.6.前述 5.4.2.5.2.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4.2.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辦法 5.4.2.1.~5.4.2.6.及 5.4.2.9.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5.4.2.5.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5.4.2.5.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4.2.6.前述 5.4.2.5.2.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4.2.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辦法 5.4.2.1.~5.4.2.6.及 5.4.2.9.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4.2.7.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2.7.2.審計委員會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5.4.2.7.3.應將本辦法 5.4.2.7.1.及 5.4.2.7.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4.2.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辦法 5.4.2.7.規定辦理。 5.4.2.9.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 5.4.1.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5.4.2.1.~5.4.2.4.有	5.4.2.7.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2.7.2.審計委員會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5.4.2.7.3.應將本辦法 5.4.2.7.1.及 5.4.2.7.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4.2.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辦法 5.4.2.7.規定辦理。 5.4.2.9.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 5.4.1.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5.4.2.1.~5.4.2.4.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5.4.2.9.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5.4.2.9.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4.2.9.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5.4.2.9.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4.2.9.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4.2.9.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4.2.9.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得不動產。	
5.5.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5.5.3.交易額度： ... 5.5.3.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5.5.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5.5.3.交易額度： ... 5.5.3.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5.5.3.3.、5.5.8.、 5.5.9.1.1.及 5.5.9.3.參考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5.5.5.參考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次變更修訂。 5.5.1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修訂文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5.5.5.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的 2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前揭規定，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且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資訊公開。 ... 5.5.8.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定</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5.5.9.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5.5.9.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5.5.9.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 5.5.9.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	5.5.5.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的 2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前揭規定，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且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資訊公開。 ... 5.5.8.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訂</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5.5.9.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5.5.9.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5.5.9.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 5.5.9.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	字說明。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5.12.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u>之規範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5.12.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u>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及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u>之規範辦理。	
5.7.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7.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台灣主管機關： 5.7.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台灣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7.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7.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7.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5.7.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7.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台灣主管機關： 5.7.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7.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7.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7.1.4.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另參考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文字說明。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7.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7.1.4.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7.1.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5.7.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5.7.1.7.除 5.7.1.1.~5.7.1.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7.1.7.1.買賣<u>台灣國內</u>公債。 5.7.1.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台灣</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5.7.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7.1.4.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7.1.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7.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7.1.7.除 5.7.1.1.~5.7.1.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7.1.7.1.買賣公債。 5.7.1.7.2.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7.1.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7.1.8.條文 5.7.1.1.~5.7.1.7.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7.1.8.1.每筆交易金額。 5.7.1.8.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7.1.8.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5.7.1.8.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7.1.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7.1.8.條文 5.7.1.1.~5.7.1.7.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7.1.8.1.每筆交易金額。 5.7.1.8.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7.1.8.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5.7.1.8.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8.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5.8.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參考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8.1. <u>未曾因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5.8.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5.8.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5.8.4.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5.8.4.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5.8.4.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5.8.4.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5.8.4.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則」修正條文，修訂文字說明。

修改後(第 9 版)	修改前(第 8 版)	修改說明
5.9.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5.9.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9.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5.9.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爰修正 5.9.4.，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5.10.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5.10.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第 5.7.1.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中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2.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u>報經主管機關許可</u> ，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42.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配合交易所 108.11.30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
42-1. <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		依台灣(下同)公司法第 173 條之一，本條新增。
44. (a)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次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並應指明會議地點、日期與時間以及召集事由。 <u>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場所交易之期間內，對於持有公司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44. (a)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次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並應指明會議地點、日期與時間以及召集事由。	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 26-2 條，新增不滿 1 仟股開會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47.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章程； (c)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	47.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章程； (c)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	配合交易所 108.11.30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分割； (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 (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h)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 (j)依本章程第 20 條規定轉讓股份予員工； (k)減資 (l)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同經營之契約； (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 (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h)以發行新股或依第 123 條規定以法定公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 (j)依本章程第 20 條規定轉讓股份予員工。	
49.於相關之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於提案時，應遵循下列程序： (a)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i)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ii)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iii)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iv)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b)本公司應於股東名簿停止過戶	49.於相關之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於提案時，應遵循下列程序： (a)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i)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ii)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iii)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iv)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b)本公司應於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除左列(a)事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提案列入議案，以尊重股東提案權。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期間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公開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c)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d)<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e)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開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c)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d)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64.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a)變更公司名稱； (b)修改章程；<u>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u> (c)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d)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64.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a)變更公司名稱； (b)修改章程； (c)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d)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修改(b)，增列若發行特別股，涉及損害其權利者需另經特別股股東決議。
65.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u>全部</u>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解任董事；	65.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解任董事；	依公司法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屬股東會重度決議事項，爰增列(i)款。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e)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競業之禁止； (f)依本章程第 123 條，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g)進行合併、分割或私募，惟符合本法定義之「合併」時，除本章程規定外，亦應符合本法之要求 (h)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或 (i)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e)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競業之禁止； (f)依本章程第 123 條，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g)進行合併、分割或私募，惟符合本法定義之「合併」時，除本章程規定外，亦應符合本法之要求；或 (h)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89. (b)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89. (b)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 經決議 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無庸於改選前先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之程序，刪贅字。
94. (a)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94. (a)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配合新增。
109.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被解任： (a)如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b)經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務； (c) <u>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 (d) <u>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e) <u>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	109.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被解任： (a)如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b)經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務； (c)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和解； (d)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e)如其被判定為精神失常或心神喪失；	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第 30 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配合交易所 108.11.30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f)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g)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h)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c）、(d)、(e)、(f)、(g)或(h)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且其解任毋需經股東會同意立即生效。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效，毋需經股東會同意。	(f)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g)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h)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i)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c）、(d)、(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資格。 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且其解任毋需經股東會同意立即生效。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效，毋需經股東會同意。	
115. (b)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	115. (b)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	可供分配盈餘由當年度淨利的基礎，變更為加計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為基礎，以增加盈餘分配案的彈性。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 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 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u>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 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 息紅利。</u>	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 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 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 利。	
126-1. <u>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 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 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 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 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u>		依公司法第 218 條 至第 222 條，以及交 易所 108.11.30 股東 權益保護事項檢查 表修改，新增 126-1~126-4。
126-2. <u>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 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 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u>		
126-3. <u>審計委員會辦理查核事務， 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 審核之。</u>		
126-4. <u>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經理 人或其他職員。</u>		
134.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之登記機構 （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 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 公室備置公司章程、歷屆股東 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 簿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 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 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 求檢查、查閱、 <u>抄錄或複製；</u> <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 供。</u>	134.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之登記機構 （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 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 公室備置公司章程、歷屆股東 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 簿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 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 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 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配合交易所 108.11.30 股東權益 保護事項檢查表修 改。（台灣公司法第 210 條及第 210 條之 1）
134-1.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 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依公司法 210 條之 1，本條新增。
142. (b)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 下，繼續 <u>六個月</u> 以上持有公司已	142. (b)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 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	公司法第 214 條修 正；配合股東權益保 護事項檢查表修改。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一</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依前段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段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3.<u>公司得為董事、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u>	143.於適用法律（包括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最大範圍內，<u>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u>，為董事、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項目修訂。
147.<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配合股東權益事項檢查表新增。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第 6 版)	修改前(第 5 版)	修改說明
5.4.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5.4.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交易所 108.11.30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新增項目。
5.4.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5.4.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交易所 108.11.30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新增項目。